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
9.15	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是否由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?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P9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7 <b>條</b>	L3110082307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001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
	2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		
	(1) 第7條第3項: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其資		
	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。		
	(2) 第 14 條第 3 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		
	後,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		
稽核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佐證 資通安全事件	<b>牛處理紀錄、會議</b>	
重點	應變辦法第7條落實辦理相關作業。 資料 紀錄		
稽核參考	1. 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,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		
	研商相關事宜,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。		
	2. 了解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,檢視機關最近之第 3、4 級資通安全事		
	件,是否由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 2. 21 表 22 数 表 2		
	3. 視情況邀請上級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出席,並宜至少   		
	討論下列事項:		
	(1) 資通安全事件概況。 (2) 評估受影響範圍。		
	(3)其他必要之討論事項。		
	(3)ハロの文とは一番サグ		
FQA			